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23号），经过认真核实，公司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1.83亿元，同比增长39.36%，其中境外营业收入为12.13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68亿元，同比增长69.27%，其中，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4亿元、1.77亿元、0.17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80%、80%、90%。

（一）请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相应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近3年采取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改变信用政策的情形，并结合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公司近三年针对客户采取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改变。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美元现汇结算为主，境内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基于对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对客户

信用进行评审，给予相应的信用评级。为进一步管理客户信用风险，2020年修订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在信用期限的基础上，增加了信用额度的评审和国际客户信用评级。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末，除诉讼客户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2020年 销售收入	2021年 第一季度回款	2021年第一季度回款 占2020年末应收账款 比例
1	客户一	20,247.92	31,965.73	20,500.12	101.25%
2	客户二	7,820.61	50,599.71	11,820.16	151.14%
3	客户三	7,688.83	12,501.58	7,261.71	94.44%
4	客户四	7,396.14	14,858.26	10,132.64	137.00%
5	客户五	4,525.55	19,085.07	6,571.62	145.21%
	合计	47,679.05	129,010.35	56,286.25	118.05%

注：不包含单项认定的诉讼客户

从2020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账期内应收账款在2021年第一季度全部回款，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及时。

营业收入分季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年	65,385.53	68,589.88	50,031.84	44,410.29
2020年	41,584.42	67,453.69	93,764.76	115,528.85

从营业收入分季度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单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15,52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118.56万元，增长率为160.14%。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销售大幅增长带来账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长。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87.06天，同比缩减26.90天，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质量及周转速度同比优化。

应收账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06.40	37,111.57	7,594.83	45,581.69	33,268.83	12,312.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9.32	1,892.03	89,197.29	46,463.96	1,595.03	44,868.93
合计	135,795.72	39,003.60	96,792.12	92,045.65	34,863.86	57,181.79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0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91,089.3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892.03万元，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符合公司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信用管理、账款回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并对函证过程有效控制；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及收入增长幅度执行分析程序；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合理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当升科技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改变，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充分的。

（二）请结合与债务人相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期后回款进度，说明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1）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合称“比克

公司”) 有关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4 月 16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8 月 26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3 月 23 日分别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应收账款诉讼及回款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通中院案件诉讼进展: 本案已经江苏省高院二审审结, 目前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本案件一审过程中, 深圳比克、郑州比克均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及超范围查封异议, 但全部被法院驳回。2020 年 11 月 4 日, 南通中院判决比克公司向江苏当升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后比克公司提起上诉; 2021 年 1 月 15 日, 江苏省高院二审开庭审理后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 26 日, 江苏当升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21) 苏 06 执 70 号《执行裁定书》发放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第一笔执行款, 共计 4,776.00 万元。剩下的外币账户金额已经由执行法院划转至法院账户, 正处于法院发放执行款的流程中。

北京二中院的案件诉讼进展: 本案已一审审结, 正处于二审程序中。2020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中院就本案实体程序一审开庭,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中院判决比克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比克公司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审理, 尚未出具裁判结果。

(2) 债务人偿还能力

比克公司目前动力电池业务开工率不足, 正在谋求转型, 从动力电池领域转向工具电池、小动电池领域, 存在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其下游整车厂商拖欠比克公司货款情况仍未改变, 其偿付能力未见实质性改善。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价值分析委托合同》, 截至目前, 比克公司仍未能配合公司如期开展生产线评估工作。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盈”)生产经营基本停滞, 其经营情况较差, 涉诉案件较多, 被其他法院执行金额较大, 偿还能力较弱。

(3) 期后回款进度

比克公司及深圳海盈期后回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净值	期后回款
----	------	------	--------	------

比克公司	37,103.32	29,682.66	7,420.66	5,271.11
深圳海盈	1,741.65	1,567.49	174.16	110.00

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收到比克公司法院执行款及回款共5,271.11万元,收到深圳海盈回款110万元。

结合债务人相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期后回款进度,2020年末,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比克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增加10%,累计计提比例提高至80%,对深圳海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增加40%,累计计提比例提高至90%。公司对比克公司及深圳海盈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诉讼资料以及与法务人员访谈,了解相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通过与当升科技相关人员访谈、去生产经营地实地走访及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债务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法律诉讼情况;检查期后回款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当升科技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以及近两年收入前五名国家(地区)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境外收入实施审计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核查手段及审计程序,并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包括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销售和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

2020年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年度销售收入	2019年度销售收入
国家(地区)一	57,435.39	20,483.43
国家(地区)二	30,766.58	2,778.91
国家(地区)三	16,341.74	15,581.22
国家(地区)四	12,731.67	577.37
国家(地区)五	2,552.01	2,578.60

合计	119,827.39	41,999.53
----	------------	-----------

注：按报关单出口地统计

公司近两年国际客户销售稳步放量，境外收入持续提高，2020 年度前五名国家（地区）境外收入 119,827.39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前五名国家（地区）境外收入增加 66,977.47 万元，增长 126.73%。2020 年度，公司向国家（地区）二出口收入明显上升，主要是国际客户境外工厂逐步实现量产，扩大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度成功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国家（地区）四出口收入出现快速上升。因国际客户自公司采购的电池型号生产地从境外转移至中国境内工厂，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大客户主要业务由境外转为境内，未进入 2020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业务，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强化与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强与国际客户联动，抓住客户产品转型升级的机会，快速推出新产品；利用占领国际市场先机的优势迅速导入产品实现稳定量产；加快产能建设，满足国际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的全球化竞争能力，加强与国际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提高国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牢固树立公司在国际客户中的供应地位；密切关注全球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积极利用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化解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境外业务财务经营风险。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和防控相关风险。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境外收入实施了检查、函证、分析等审计方法。审计范围为当升科技及子公司境外收入。具体核查手段及审计程序如下：

（1）将出口数量、金额与中国电子口岸、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管理系统软件、擎天生产企业智能关票通软件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对出口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函证出口收入金额 118,799.08 万元，发函比例约为 97.57%，回函确认金额为 106,933.81 万元，回函比例占发函金额的比列约为 90.01%，未回函金额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装船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并检查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3）执行境外销售业务细节测试，检查了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装船单、

货物提单、出口发货等凭单；

(4) 对境外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当升科技境外收入是真实的。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 亿元、9,711.14 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9,680.2 万元，计提了 190.9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补充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1) 公司分板块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其计提跌价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06.43 万元、9,711.14 万元、9,680.2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 190.94 万元，其中正极材料板块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6.73 万元，智能装备板块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54.21 万元。

2020 年末主要存货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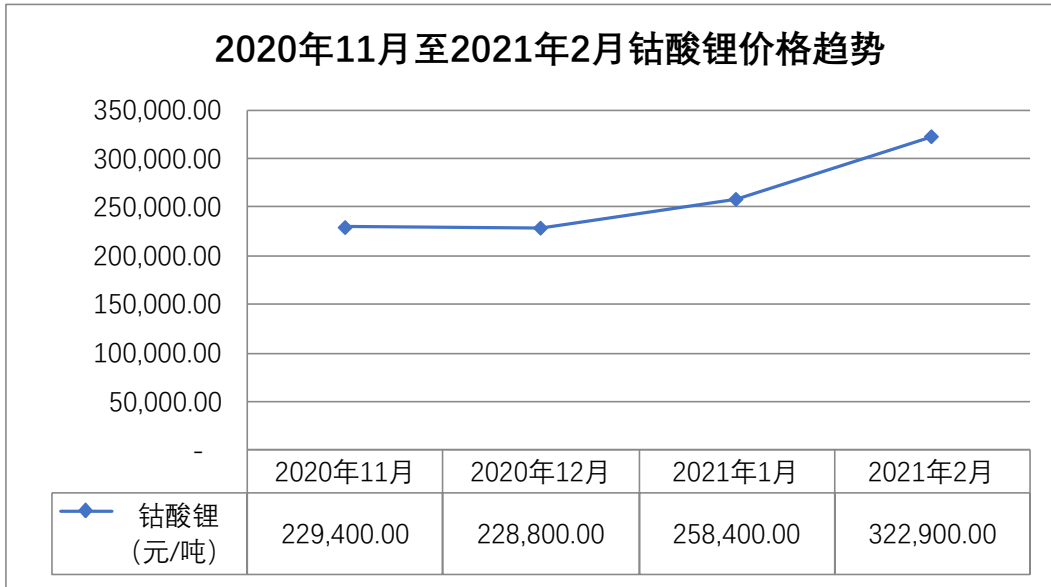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06.43	--	13,606.43
在产品	9,711.14	--	9,711.14
库存商品	9,871.13	190.94	9,680.20
合计	33,188.70	190.94	32,9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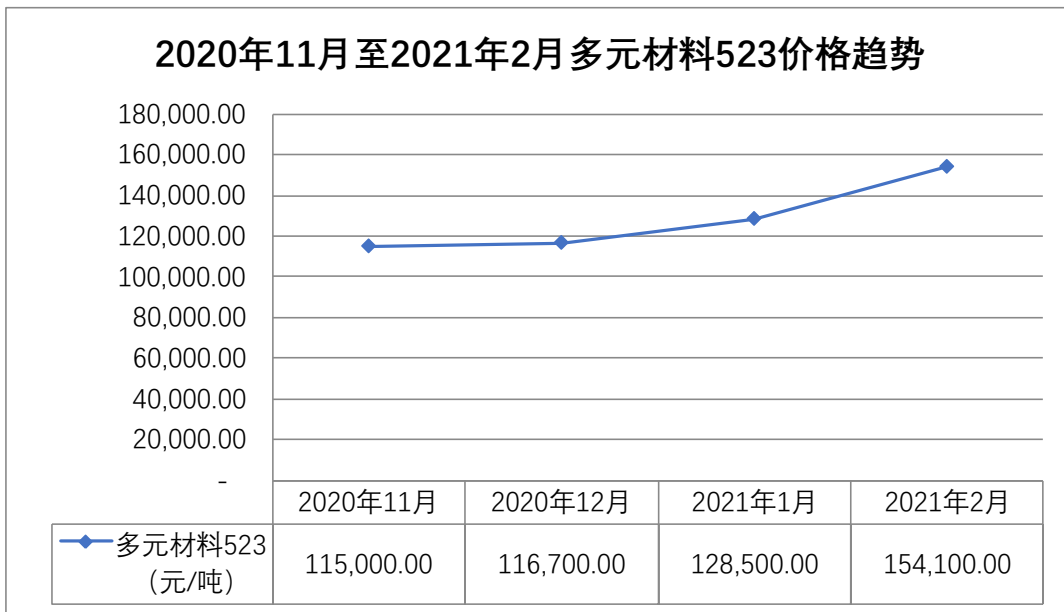
(2)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

础计算。



注：价格取自中华商务网



注：价格取自中华商务网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钴酸锂、多元材料售价在 2021 年 1 月、2 月出现明显上涨，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在手库存已根据在手订单、市场价进行逐项测算，不存在减值。

公司库存商品减值主要是部分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个别计价测算，库存商品存货跌价明细如下：

序号	库存商品名称	计提依据	跌价（万元）
1	硫酸钠	生产前驱体过程中产生的伴生品，	36.73

		需额外加工出售，按销售价格测算存在跌价	
2	模切机	账龄较长，设备存在损坏	154.21
合计			190.94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存货减值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和时间安排，于监盘日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我们通过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公司存货进行复盘，并对存货品质、库龄等予以重点关注；复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跌价减值测试；选取样本，对管理层确认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等数据与最近售价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益科技”）、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慧”）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1000 万元，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补充说明自取得以来德益科技、蓝谷智慧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情况，并说明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德益科技、蓝谷智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1）德益科技公司概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德益科技于 2014 年 5 月在北京市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注册成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先进超级电容器的开发与应用推广。公司以前期投入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等评估作价 200 万元入股德益科技，占 5%的股权。德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益股份”）持有德益科技 57.5%的股权，其余 37.5%股权为赵曼婷自然人持有。

目前，德益科技下设德益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德益科技有限公

司。截止 2020 年底，德益科技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近 300 万元。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德益科技领军人物美籍华人李灵宏博士至今无法入境，公司业务受到严重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德益科技正在组织复工复产，积极筹措资金，健全技术与销售团队，努力开拓市场，力争实现 2,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目标。

德益科技 2014 年至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	-	47.32	23.79	67.16	60.36	70.62
归母净利润	-250.13	-148.30	-275.74	-411.22	-109.28	-205.58	-43.42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112.04	296.85	455.77	89.40	183.09	59.01	87.18
资产总额	2,977.96	3,580.12	7,881.83	7,435.08	7,649.21	7,554.91	7,562.12
负债总额	19.28	439.48	814.79	903.20	1,111.93	1,292.10	1,355.55

(2) 蓝谷智慧公司概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中国蓝谷注册成立，致力于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新体系电芯开发以及新型商业模式探索，是北汽集团旗下唯一电池技术研发企业。蓝谷智慧通过对外合作和资源整合，在新体系电芯、电池梯次利用和新型商业模式等环节实现原型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输出技术和产品。

2018 年，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获得蓝谷智慧 666.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有蓝谷智慧的股权比例为 11.42%。2020 年，蓝谷智慧再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蓝谷智慧股权比例降至为 2.54%。公司投资蓝谷智慧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加快公司产品在下游车企的深入应用，发挥产业链多元化主体的技术协同效应。蓝谷智慧 2020 年亏损，主要是为 2021 年的市场拓展打基础，同时升级迭代下一代产品，预计 2021 年扭亏为盈。

蓝谷智慧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8.20	3,515.28	6,956.19
净利润	-223.68	78.73	-2,2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00	-2,373.84	-10,922.56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8,168.78	12,732.26	32,135.37
负债总额	773.94	5,258.69	10,437.60

(3) 公司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章 公允价值层次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公司无法取得德益科技和蓝谷智慧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也无法取得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所以公司对德益科技、蓝谷智慧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合理的。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问题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取得德益科技与蓝谷智慧历年财务报表，并对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情况等进行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当升科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信息不足、缺乏确定公允价值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德益科技、蓝谷智慧具有合理性。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类别为 6.16 亿元，包含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投资收益中其他类别为 7.19 亿元。请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投资收益中其他类别的具体明细、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依据、远期结售汇合约规模与你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匹配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衍生品投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公司 2020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类别 61,554.08 万元，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 58,286.01 万元，未到期远期结汇公允价值损益 3,268.07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中其他类别 7,189.24 万元，包含结构性存款利息 2,959.01 万元，远期结汇到期交割收益 4,230.23 万元。

因远期结售汇合约无法在活跃市场上取得未经调整的报价，以非活跃市场取得的交易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未到期交易的市值重估书作为可观察的输入值，故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远期结售汇合约。

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20,000 万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所有远期结售汇合约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内，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2020 年公司衍生品交易为远期结汇业务，无杠杆、无期权。公司定期进行美元业务预测，根据在手订单、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综合测算外汇敞口。外汇远期结汇金额、期限与公司具体业务规模和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所有交易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衍生品投资行为。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检查远期结售汇合约及其审批单、业务收支计划及询问管理层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当升科技开展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衍生品投资行为。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1.04 亿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依据、发放明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奖励的批复》，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常州当升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奖励款专项用于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建设奖励款金额 10,406.20 万元已全部收到。因上述政府补助已在拨付文件中指定用途，即用于第一阶段项目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其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问题主要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奖励的批复》政府补助文件；查看银行收款回单；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并复核收到的该项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货币资金中未到期应收利息为 506.78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为 6,016.20 万元。请补充说明将应收利息和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分别确认为货币资金、长期应付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当升科技回复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公司货币资金中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506.78 万元，为存入银行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应收利息，因此列示在其对应的金融工具，即银行存款所在的货币资金科目中，应收利息确认为货币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长期应付款中的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提供的 8 年期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公司、江苏当升与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本次投资期限为 8 年，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公司将于第 7 年、第 8 年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江苏当升股权，每年回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江苏当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经营决策，股东会是江苏当升最高权力机构。鉴于上述内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的业务实质为明股实债，公司按年化 1.2% 利率逐年支付给国开发展基金利息，至第 7 年、第 8 年分两年归还国开发展基金借款本金。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长期应付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因此，上述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确认为长期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存款的存单等资料；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存款利息进行测算；检查当升科技、江苏当升与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签署的《投资合同》，并对相关利息费用进行测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和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分别确认为货币资金、长期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